

國立臺灣圖書館 書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承辦人：程藍萱
電話：(02)2926-6888分機5416
電子信箱：cls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：大同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圖推字第11401000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、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表
(113553_11401000410_1_ATTACHMENT1.pdf、113553_11401000410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本館雙和藝廊及臺灣藝文走廊115年1-6月展覽檔期開放申請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單位或貴校相關系（所、班）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館四樓雙和藝廊、一樓臺灣藝文走廊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捷運中和新蘆線永安市場站步行3分鐘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館入口網/讀者服務/線上申辦/申請展覽場地頁面下載申請書，填寫完整並檢附相關資料，mail至cls@mail.ntl.edu.tw，或寄送至本館企劃推廣組，信封註明「申請115年1-6月展覽檔期」。
- 四、申請展覽案件經本館審查通過者，即安排展出檔期，並發函通知申請人依展覽作業要點辦理展出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